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3号</u> 联系电话： <u>020-8181281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66341752</u>
1.1.4	项目名称	<u>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荔湾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u>总工期：883日历天。</u> <u>(1) 设计工期60日历天，其中一期设计工期15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u> <u>(2) 施工工期823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u>
1.3.3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u> <u>分包金额要求：不大于施工合同暂定金额的 30%。</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9334.46</u> 万元，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37613.89</u>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 <u>1354.10</u> 万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u>1344.43</u> 万元，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u>376.14</u>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m）。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 1354.10 万元固定填报，设计费按下浮率 10%固定填报，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下浮率 20%固定填报。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额度：<u>50</u> 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③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u>(13) 开标结束</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10%。</u> 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勘察设计无需担保。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8.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8.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8.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专家评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8.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8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8.9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p>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p>	<p>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

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

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 (a) 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300 页，A3 页幅。
- (b)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 目录。
 - ☆ 设计说明（如有必要）。
 - ☆ 设计图纸。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投标书。
- (2) 经济投标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8) 设计费计算依据。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依法组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施工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设计方案（满分100分）×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9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经济标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

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 投标施工费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权重 50%】×权重 90%”，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 1354.10 万元固定填报的，或设计费未按下浮率 10%固定填报的，或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未按下浮率 20%固定填报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五章格式 1、格式 2），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范围	评审得分
设计方案 (100分)	项目现状掌握情况	对改造范围现状建设情况、人口、文化遗产分布、公房规模及分布等情况的掌握情况。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差：得 3 分。]	10	
	历史研究	熟悉西关地区及场地的发展历程、历史文化遗产及人文历史资源程度。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差：得 3 分。]	10	
	整体城市设计	符合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提出项目整体空间结构、提出保护管控要求。公共空间、慢行系统、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8 分；差：得 5 分。]	15	
	文化遗产修缮活化设计	符合文化遗产保护原则，符合修缮工艺。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8 分；差：得 5 分。]	15	
	活化利用措施	根据街区特色，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措施。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8 分；差：得 5 分。]	15	
	民生类微改造	结合居民改造意愿，从微改造 60 项中筛选需改造的微改造子项进行改造，并有合适的布点及方案。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差：得 3 分。]	10	
	分期建设建议	分期建设合理，近期方案结合现状调研，具有可实施性且可实现一定成效。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8 分；差：得 5 分。]	15	
	经济性	设计符合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并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差：得 3 分。]	1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信 (36分)	企业业绩	12	<p>施工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0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 25 项（含 25 项）以上的，得 8 分；20-24 项的，得 4 分；10-19 项的，得 2 分；1-9 项的，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2)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2. 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3. 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p>
			<p>设计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设计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本项最多得 4 分）：业绩是指设计费单项合同金额≥85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如果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有两家或以上，业绩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p>
			<p>施工获奖：投标人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奖 20 项（不含 20 项）以上的，得 8 分；16-20 项的，得 4 分；11-15 项的，得 2 分；1-10 项的，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①奖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证书扫描件。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指省或市级工程优质奖或优质结构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或安全奖或文明施工奖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QC、装修等获奖不参与</p>

	企业 获奖	12	<p>计分：新技术应用奖项及“参建”类奖项不予计算得分。④奖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奖项信息”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⑤奖项业绩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基本信息并具备招标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信息不全的不得分。⑥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p> <p>设计获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作为承接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获得的奖项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25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0.1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最高按 8 个奖项计分。</p> <p>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的发证时间。如果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有两家或以上，业绩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p>
	工程 研发 能力	6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以上（不含 60 项）的，得 6 分；51 至 60 项的，得 4 分；31 至 50 项的，得 2 分；1 至 30 项的，得 1 分。</p> <p>备注：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的“专利检索查询”-“公众查询”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第三 方评 价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至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连续年限（须包含 2020 年度）：连续 6 个或以上年度的，得 6 分；连续 4 至 5 个年度的，得 4 分；连续 2 至 3 个年度的，得 2 分；有 1 个年度的，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须提供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同时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且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0 年度）否则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二、施工组织方案（64 分）	进度 控制 措施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 天以上完工，得 10 分。 2、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3 天完工，得 7 分。 3、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4、无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绿色 节能 控制 措施	10	<p>1、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10 分。</p> <p>2、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7 分。</p> <p>3、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5 分。</p> <p>4、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 控制 措施	12	<p>1、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争创市级优质工程奖，得 12 分。</p> <p>2、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3、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4、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 控制 措施	12	<p>1、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12 分。</p> <p>2、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3、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p>
设计 和施 工的 融合 措施	2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得 8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主办方人员：</p> <p>1、建造师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电气工程师取得建筑电气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给排水工程师取得给水排水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成员方人员：</p> <p>1、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取得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2、造价负责人取得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3、给排水专业设计业负责人取得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取得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取得暖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6、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取得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①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若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方有两家或以上，人员资料可由任</p>

			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合计（一 + 二）	100 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人)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并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工程师	1	取得建筑电气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取得给水排水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相关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环境工程与生态工程”专业相关的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资格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施工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背景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道，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及兴贤、曾巷、连登3个社区，其中核心保护范围3.67公顷。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是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入2021年7月广东省第三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为进一步整理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整理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突显传统风貌，改善民生，开展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项目，结合沿街建筑整治创造高品质的公共环境空间，设计富有西关特色的街道环境。

二、工程位置及规模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位于荔湾区华林街道，东至文昌南路、南至十六甫二巷、西至宝华路、北至长寿西路，项目用地面积117318平方米。

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改造策略及现状，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改善，主要包括建筑本体保护、室内整饰改善、施工期间保护方案、结构加固、外立面照明工程、建筑物活化利用、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市政道路改造、照明增设、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及VI视觉策划及标识系统增设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基础设施改造内容，含维修安装楼栋门、维修安装楼栋门对讲系统、维修安装楼道照明、粉刷楼道（含墙面零星抹灰）、修复公共楼梯等内容。

四、设计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二）完整性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地段风貌特色。

（三）可持续性原则。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在保护前提下开展街区微改造，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地区活力。

（四）经济实用、可操作原则。在保证总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材料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选择，严格控制造价，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成本控制价。

五、设计内容

完成本工程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广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2020年版）的要求进行管线探测和资料整理，提供《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含综合地下管线图和管线点成果表等资料，探测范围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

（二）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使用业主、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规划范围内交通组织流线设计、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含保护类构筑物修缮）、结构设计、电气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弱电系统、设备管理房、监控系统设计、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设计、给排水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树木保护专章、标识导引系统设计、绿色社区设计、智慧社区设计、完整社区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竣工图审查、以及提供报建所需要地形图、放线册制作、房屋现状测绘报告、公示牌制作。

（四）在改造范围内，投标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勘察、设计、专家评审。

（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等内容的设计。

（六）其他：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

六、设计要求

（一）总体布局：街区总体布局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利用场地现状，科学确定竖向设计。总体方案需充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合理可行。

（二）公共空间设计：全面梳理并优化项目与多宝、宝源及周边地区的街巷体系，打造串联周边片区的慢行空间体系，加强项目之间在空间、功能等多方面

的联动，形成集聚效应，通过多宝、宝源、宝华片区建设，串联周边“最西关”的特色街区，将打造为最集中最广州的示范区。打造“一带四心三坊多径”的空间结构：

- 1、一带：宝华文化体验带
- 2、四心：西关流量核心-活力商贸中心-宝华市-宝华文化核心
- 3、三坊：活力生活片、西关生活片、宝华生活片
- 4、多径：西关风情径、古脉文化径、宝华活力径

（三）道路交通：充分调研道路现状情况，合理设计交通组织、道路优化、人流组织及竖向标高，改造手法从经济适用角度考虑。

（四）立面改造：社区内以微改造手法改造建筑立面，不破坏建筑原有风貌；外部街道结合岭南建筑细节做立面改造。

（五）场地基础：给排水、照明、铺装、竖向设计需与现状场地符合，以补充基本功能出发，以人为本，解决居民生活诉求，提高街区生活幸福感。

（六）配套设施：以完整社区创建标准、居民满意度，补足垃圾回收站、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点等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化电动车停车及充电设施，增加原有社区服务中心的开放性和公共性。

七、造价工作要求

（一）编制合同涉及范围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

（二）投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2、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需满足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要求，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10%。

3、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4、配合施工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审。

八、设计人员组织要求

为便于招标人与投标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投标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

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一）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

（二）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三）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四）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五）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单位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六）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七）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方案汇报会、协调会、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九、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一）总体要求。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凡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二）实施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说明

(2) 方案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基地区位图、基地现状图、与周边环境及空间关系分析图、交通系统分析图、公共交通设施等分布图、总平面设计图主要出入口、广场等重要空间节点效果图、融入实景效果图、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景观设计图、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相关分析图和鸟瞰图等。

(3) 项目其它设计方案图

(4)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等）

2、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

(2) 初步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景观、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室内装修、泛光、导视及 VI 系统等专业。

(3) 项目概算

(4) 其它专项设计

(5) 效果图及透视图

(6)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等）

(7) 主要材料样板

注：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10 套、概算 10 份、效果图各一式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套、专业报建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报建图：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构造和主要材料说明，综合管线图等。

(2) 各专业图纸，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景观、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室内装修、泛光、竖向、导视及 VI 系统等专业。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 完整版施工图。

(5) 有关电子文档。

注：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报建图份数按审批部门要求；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 15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套；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十、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表所示。

（一）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设备资料表 and 用户需求书（深度要求要达到招标人提供的范本），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二）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元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 <u>10</u> %
	勘察费（元）	_____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_____）	下浮率： <u>20</u> %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施工费报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市荔湾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7（适用于设计报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万元）		
4	联合试运转费（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总建安费采用内插法一次性得出，不再按各专业工程单独计算）。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25	
9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9=5×6×7×8
10	其他设计收费		10=(11至14)+(17至19)
11	总体设计费（万元）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万元）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万元）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万元）		14=15×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万元）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预算编制费（万元）		
18	竣工图编制费（万元）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万元）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万元）		20=9+10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23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23=20×21×（100%±浮动幅度值）
24	方案阶段设计费（含优化阶段）（万元）	—	
25	工程设计费总额（万元）		25=22+23

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工程勘察费、路面检测费。

格式 8：企业资信实力

(1) 类似业绩资料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设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投资额/建安 费 (万元)	(投 标单 位可 自行 增加 评审 相关 内容)	备注

注：

施工业绩、设计的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施工设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m ²)	投资额(万元)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施工获奖业绩、设计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工程研发能力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工程研发能力评审资料。

(4)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第三方评价资料。

(5)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 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 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 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 目任职	身份证号 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 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